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146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暨報名表、原來函(1040146071_Attach1.pdf、1040146071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四場次「聚落與文化景觀執行實務」座談會，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業務人員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4年10月21日文資蹟字第1043009418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聚落與文化景觀所有權人、管理人、文化資產專業規劃團隊及相關人員，執行聚落、文化景觀保存工作相關計畫之現況及問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別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執行實務座談會。
- 三、各場次座談會時間、地點請見附件文資局原函或報名簡章；每場次預定招收名額以40人為限，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場次前兩天(三)17：00止，額滿為止，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傳真號碼：05-312087，電子信箱：cudep@yuntech.edu.tw，相關問題可電洽05-5342601轉6391陳小姐。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文化部、本部各單位

104/10/27
10:42:41

研發處綜合組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處組長 楊德芳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第1頁 共1頁

研發處綜合組組長 審玉美

104年10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14150號

3335-0019



聚落與文化景觀執行實務 座談會

| 報名簡章 |

一、活動目標：

民國 94 年新修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列「聚落」與「文化景觀」兩項類別，分別涵蓋「建築群體」與「歷史場域與地景」性質之文化資產，並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55 條、56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6 條等條文中，分別規範「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計畫項目，以進行該兩項文資類別之監管保護，並作為土地管制分區劃定、變更之先期準備。

然而，在經過數年的保存實務經驗之後，如何進行聚落、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並執行本法中所規範之各類聚落與文化景觀計畫內容，仍然未有相應之工作原則，以作為各縣市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因此，為了進一步了解各縣市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文化資產專業規劃團隊及相關人員，執行相關計畫之處境與困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規劃聚落與文化景觀相關計畫研擬作業要點及現行實務爭議處理分區座談會，藉此了解所遭遇之問題，促進相關經驗交流之機會。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城鄉發展暨環境規劃中心。

三、活動內容：

1. 引言：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之機制與實務。
2. 座談：
 - (1) 聚落與文化景觀實務爭議事件之討論。
 - (2)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工作內容法制化之可行性。
 -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與土地管制體系之競合關係。
 - (4) 以「僱工購料」進行聚落與文化景觀修繕之可行性。



四、參加對象：

1. 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縣市文化局處、都市發展局處，聚落、文化景觀與都市計畫主管科室及業務承辦人員。
2. 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所有權人（單位）、管理人（單位）、代表人（單位）。
3.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規劃相關之專業團隊（包含建築師、公司、大專院校、研究機關、團體等）。

五、活動時間、地點及人數：

預計分別在東、中、南、北共辦理四個場次，每一場次名額以 40 人為限。各場次依時間順序說明如下：

【東區場次】

時間：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14：00～17：00

地點： 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中山堂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中區場次】

時間：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14：00～17：00

地點：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南區場次】

時間：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14：00～17：00

地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善廳 3 樓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北區場次】

時間： 104 年 12 月 4 日(五)09：00～12：00

地點： 文化部南海工作坊－9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 20 號 9 樓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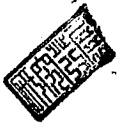
六、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備註
13:40-14:00 08:40-09:00(北區場次)	報到	
14:00-14:20 09:00-09:20(北區場次)	貴賓致詞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業務說明	文化部文資局
14:20-14:50 09:20-09:50(北區場次)	【引言】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之機制與實務	劉銓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4:50-15:00 09:50-10:00(北區場次)	中場休息	
15:00-17:00 10:00-12:00(北區場次)	【座談】 1. 聚落與文化景觀實務爭議事件之討論。 2.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工作內容法制化之可行性。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與土地管制體系之競合關係。 4. 以「僱工購料」進行聚落與文化景觀修繕之可行性。	主持人：劉銓芝 與談人： 文化部文資局、 專家學者
17:00 12:00(北區場次)	賦歸～	

七、報名須知

- (一) 報名人數：座談會預計分別在東、中、南、北共辦理四個場次，每一場次預定招收名額以 40 人為限。
- (二) 報名截止日期：每一場次的前兩天(三)17:00 止，額滿為止。
東區場次至 11 月 11 日；中區場次至 11 月 18 日；南區場次至 11 月 25 日；北區場次至 12 月 2 日。
- (三) 活動費用：免費。
- (四)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以電子郵件報名者，請於信件主旨欄標示所屬縣市、報名場次。
如：南投縣-中區-報名。
傳真號碼：05-5312087
電子信箱：cudep@yuntech.edu.tw
- (五) 確認方式：寄送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名額，以完成報名手續。
- (六) 聯絡人：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陳小姐 05-5342601 轉 6391 (週一至週四 9:00-17:00)，手機 0970-122069。

4/11



八、報名表

可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yuntech.edu.tw/index.php/news/item/7632-2015-10-19-07-26-52>

聚落與文化景觀執行實務 座談會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場次	請勾選	時間、地點	
		【東區場次】 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五)14：00～17：00 地點：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中山堂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中區場次】 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五)14：00～17：00 地點：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南區場次】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五)14：00～17：00 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善廳 3 樓第二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北區場次】 時間：104 年 12 月 4 日(五)09：00～12：00 地點：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9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9 樓)	
報名須知	(一) 報名截止日期：每一場次的前兩天(三)17：00 止，每一場次限定 40 名，額滿為止。東區場次至 11 月 11 日；中區場次至 11 月 18 日；南區場次至 11 月 25 日；北區場次至 12 月 2 日。 (二) 活動費用：免費。 (三) 報名方式：本報名表僅供一人填寫使用，不宜團體填寫，填寫報名表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以電子郵件報名者，請於信件主旨欄標示所屬縣市、報名場次，如：南投縣-中區-報名。 傳真號碼：05-5312087；電子信箱：cudep@yuntech.edu.tw (四) 確認方式：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名手續。 (五) 聯絡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城鄉發展暨環境規劃中心 陳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6391 (週一至週四 9：00-17：00)。 手機：0970-122069。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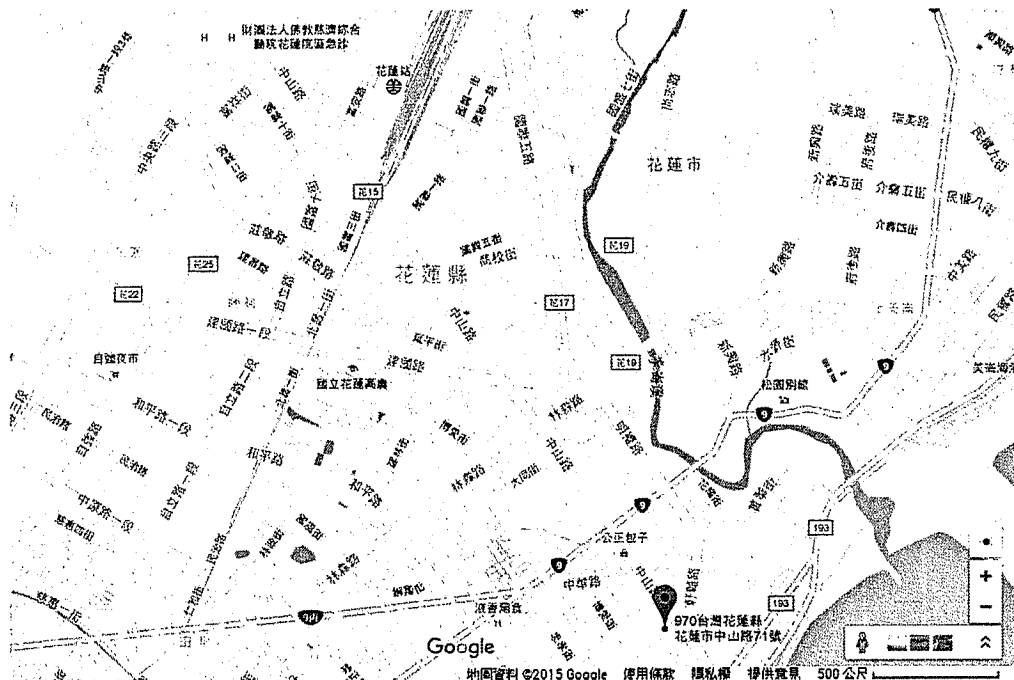
九、 交通方式：

【東區場次】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中山堂

| 時 間 |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14:00~17:00

| 地 址 |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 位置簡圖 |



| 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

往臺9號方向行駛，到達花蓮市後，沿中山路往東直行，到舊圓環客運總站旁。

火車+轉乘計程車或公車》

搭乘北迴線鐵路火車至花蓮火車站，轉乘計程車或公車往花蓮市舊圓環客運旁，約15分鐘內即可到達。



【中區場次】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一求是書院演講廳

| 時 間 |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14:00~17:00

| 地 址 |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位置簡圖 |



| 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

- 1) 國道 1→中清交流道→中清路（臺一乙，直行）→大雅路（右轉）→五權路（左轉）→林森路（左轉）→復興路三段→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 2) 國道 1→中港交流道→中港路（右轉）→五權路（左轉）→林森路（左轉）→復興路三段→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 3) 國道 1→南屯交流道→五權西路（右轉）→五權路（左轉）→林森路（左轉）→復興路三段→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 4) 中投快速公路：直行（臺 63）→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高鐵車站》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下車再至臺鐵轉搭火車。

- 1) 轉搭火車：請於新烏日站轉乘北上火車，並於臺中火車站下車，約 15 分鐘。再由臺中火車站(後站)循復興路步行約 12 分鐘即可抵達。
- 2) 轉搭計程車：車行約 15-20 分鐘。
- 3) 轉搭公車：82 路公車，高鐵臺中站→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臺鐵車站》

- 1) 步行：由臺中火車站(後站)循復興路步行約 12 分鐘即可抵達。
- 2) 搭乘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前站)搭乘計程車，車行時間約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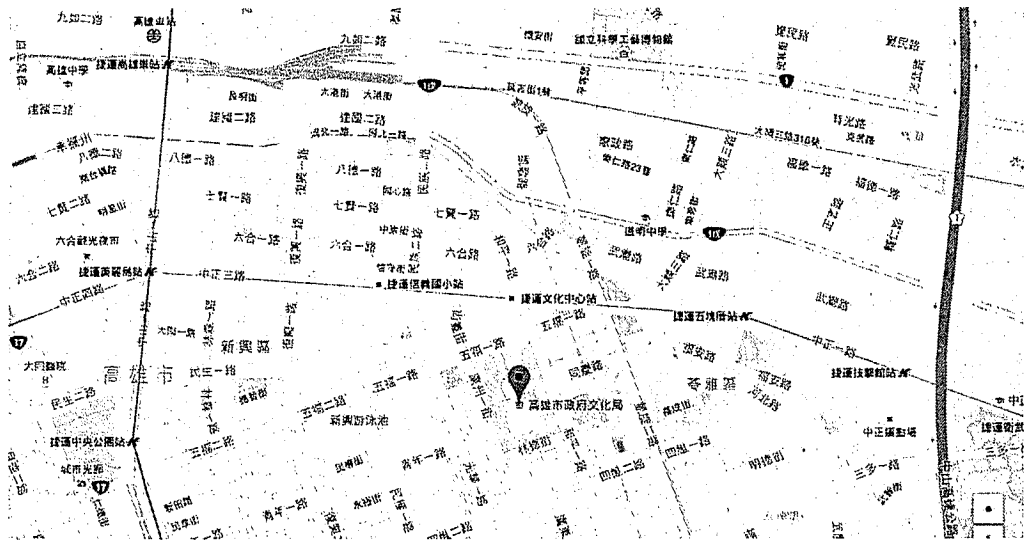


【南區場次】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善廳3樓—第二會議室

| 時 間 |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14:00~17:00

| 地 址 |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 位置簡圖 |



| 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

- 1) 國道 1→前往苓雅區中正交流道(367B, 技擊館)→中正一路(右轉)→五福一路(左側叉路)→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第二會議室。
- 2) 台 88 快速道路→前往苓雅區中正交流道(367B, 技擊館)→中正一路(右轉)→五福一路(左側叉路)→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第二會議室。

停車資訊》

文化中心場地設有平面及地下停車場，平面停車場停車格共 144 個，地下停車場為二層建物，停車格共 871 個，收費為 30 元/時。

高鐵車站》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步行至捷運左營站，轉乘高雄捷運紅線捷運至美麗島站，轉乘捷運橘線至文化中心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至。

臺鐵車站》

搭乘鐵路火車至高雄站，步行至捷運高雄車站，轉乘捷運紅線捷運至美麗島站，轉乘捷運橘線至文化中心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至。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至文化中心站下車，由 3 號出口，沿和平一路往南走，過五福一路，步行約 5 分鐘即至。

公車資訊》

可搭乘高雄市公車：環狀 168、0 南、0 北、五福幹線、52、72、77、76、82、248、紅 21、11(光華路、青年路口)、民族幹線(光華路、青年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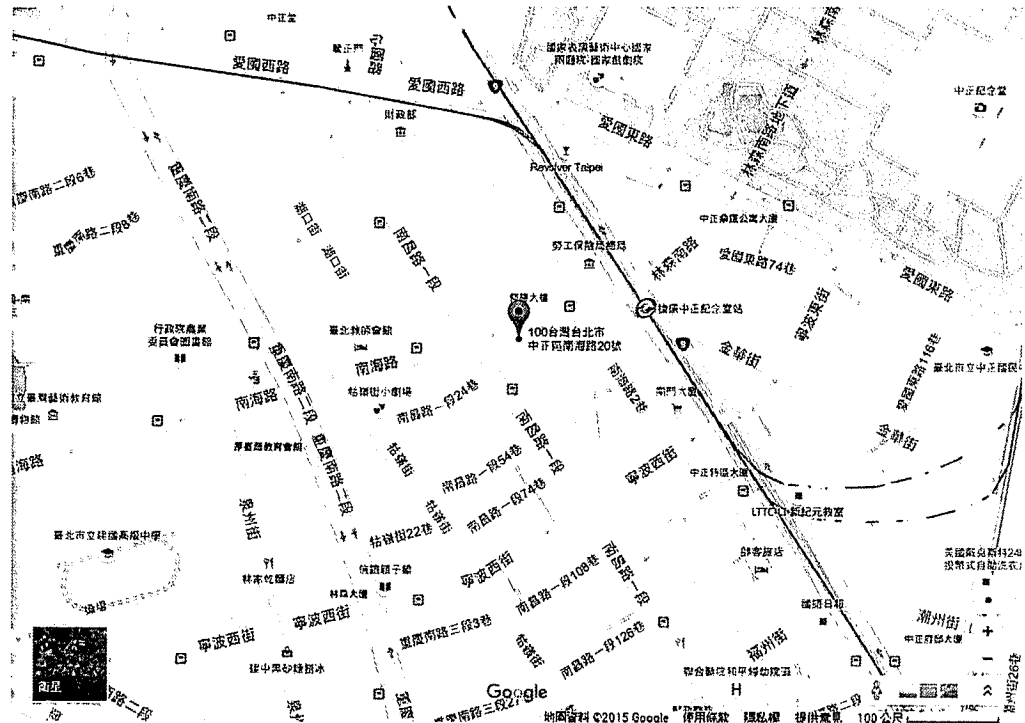
【北區場次】文化部南海工作坊－901 會議室

| 時 間 | 104 年 12 月 4 日(五) 09:00~12:00

| 地 址 |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9 樓

| 位置簡圖 |

| 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

- 1) 國道 1→建國高架道路(右轉)→仁愛路(右轉)→林森南路地下道(左轉)→南海路(直行)→抵達。
- 2) 國道 3→前往臺北下 35-中和號出口→併入台 64 線→20-板橋號出口下交流道→轉走華翠大橋、艋舺大道(臺三線)→愛國西路(右轉)→羅斯福路(臺九線，右轉)→南海路(右轉)→抵達。

台北捷運》

搭乘捷運淡水－新店線或信義線，至中正紀念堂站下車，由 2 號或 7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公車資訊》

- 1) 243、248、262、304、706 於「中正二分局-南昌派出所」站下車。
- 2) 5、630、204、227、235、241、243、38、653、295、0 西於「財政大樓」站下車。
- 3) 駛羅斯福路各線公車於「南門市場」站下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43009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04D2005285.pdf)(104D2005285.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四場次「聚落與文化景觀執行實務」座談會，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相關業務人員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瞭解聚落與文化景觀所有權人、管理人、文化資產專業規劃團隊及相關人員，執行聚落、文化景觀保存工作相關計畫之現況及問題，本局特別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執行實務座談會。
- 二、各場次座談會時間、地點如下：(詳見報名簡章)
 - (一)東區場次：104年11月13日(五)14：00-17：00，地點：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中山堂。
 - (二)中區場次：104年11月20日(五)14：00-17：00，地點：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 (三)南區場次：104年11月20日(五)14：00-17：00，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善廳3樓第二會議室。
 - (四)北區場次：104年12月4日(五)09：00-12：00，地點：文化部南海工作坊901會議室。
- 三、每場次預定招收名額以40人為限，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場次前兩天(三)17：00止，額滿為止，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

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傳真號碼：05-

5312087，電子信箱：cudep@yuntech.edu.tw，相關問題可
電洽05-5342601轉6391陳小姐。

四、報名表可至本局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頁下載，請鼓勵所
屬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與。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104/10/21
17:05:23

裝

訂

線

